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簡優孟

電話：02-7736-5599
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82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申請辦法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辦理113學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申請辦法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8月9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3100111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兩廳院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，期待兩廳院成為教育現場，讓學生透過計畫走進兩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藝術家藉由他們的創作歷練、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扎根的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
- 三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該場館承辦人邱小姐（電話：02-3393-9792）。
- 四、檢附來函及申請辦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